

法治公安建设心得体会 全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汇总5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生活中不断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心得体会吗？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最新法治公安建设心得体会 全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优质篇一

党的以来，多次就法治建设发表重要讲话，指明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方向，并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提出了明确要求。深入推进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必须贯彻落实好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彰显法治精神，努力建设法治政府。

一、全面把握关于法治建设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

强调，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这些重要论述，进一步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思路，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加强法治建设和政府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鲜明提出要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指出，我们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施好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治化才能有序

推进。不能把坚持党的领导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对立起来，更不能用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来动摇和否定党的领导。那样做在思想上是错误的，在政治上是十分危险的。特别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对推动法治建设的重要性，指出，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是立法的依据和执法司法的重要指导；党委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些重要论述，对加强法治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鲜明提出要以法治推动和保障中国梦的实现。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布局，法治建设既是重要内容，也是有力保障。强调，要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形成人们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必要条件，是实现中国梦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没有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没有公平正义；没有公平正义，就无法实现中国梦。我们必须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以法治力量助推中国梦的实现。

鲜明提出要以法治方式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政府工作的核心。这个根本利益如何实现？靠什么实现？关键要靠法治。强调，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这既突出了法治的核心价值，也使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广泛深厚的群众基础。这就要求我们在立法、执法等各领域各环节，都必须贯彻好党的群众路线，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好完善好，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使受到侵害的权利依法得到保护和救济，使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受到制裁和惩罚，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鲜明提出一切行政行为都必须在法律的规范和约束下进行。依法行政是建设法治政府的核心。要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问题、新矛盾，必须通过依法推进行政体制改革，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动力活力来实现。在这个过程中，政府行为是否规范、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直接关系到改革的走向和成败。强调，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要带头严格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把政府的一切工作更加严格地纳入到法治轨道上来，真正做到决策符合法律规范，办事符合法律要求，工作接受法律监督。归结为一句话，就是把政府工作装进法治的笼子里。

二、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的现代政府治理体系

法治政府是现代政府管理体系的基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必须自觉遵照法治精神，遵循法治原则，运用法治方式，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各项权力，以法律的公信力保障政府的公信力，以法律的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构建以法治为基础的现代政府治理体系，打造职能有限、行政有为、运转高效的政府。

依法推进政府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政府职能如何转?政府机构如何改?都必须依法进行。明确指出，凡是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法治状态下，政府的权力、职能、责任义务、组织架构以及预算支出等都是法定的，不能超出法定范畴。要按照党的xx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要求，坚持“调”“控”同步，在机构编制、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前提下，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科学合理调整机构设置，优化部门职责配置，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总量，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效率和水平。坚持“放”“管”结合，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把该放的权放开放到位，把该管的事管住管好，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创造力。要坚持合法性、合理性和重

实效、重监督的原则，大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决把不该管的事项还给社会、交给市场，使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更好地依法履行好、发挥好。

加强政府法规和制度建设。完备的法制是依法行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前提。要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立、改、废并重，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重点领域的立法工作，填补制度空白、制度盲点；及时修订和废止不合时宜、影响发展、有损公正的制度。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保障立法过程让人民群众广泛参与，保证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得到充分表达，合理的诉求、合法的利益得到充分体现，增强法律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政府治理始于决策，一旦决策违法，必然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造成危害。要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决策和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程序。建立决策后的跟踪反馈和纠偏纠错制度，对决策实施引发重大问题的，应及时调整或停止实施，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降低影响。

严格依法办事。政府的一切权力来自法律授权，政府所有的行政行为都要于法有据、程序正当。要把法律放在神圣的位置，做到法无授权则禁止，切实规范行政权力的运行。全面推行政府及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梳理各部门的行政职权，细化和规范行政裁量权，明确责任主体和权力运行流程，遏制腐败、寻租现象的滋生。深化执法体制改革，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解决多层、多头执法问题。政府机关和工作人员要养成按程序办事的习惯，真正做到作出行政决定时符合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时遵守法定程序。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要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充实内容、

扩大范围，增强政府行政透明度，推动政务公开由静态的信息公开向动态的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公开转变。当前，重点要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确保政府所有公共支出、基本建设支出、行政经费支出预算和执行情况都公开透明。

健全行政监督体系和问责制度。法治政府必然是责任政府，用权要受监督，违法要受追责。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监督体系，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强司法监督，加强财政、审计、监察等政府内部监督。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直接监督政府的权利，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进行曝光。强化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督导督查，完善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严明行政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三、不断提高各级干部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各级政府机关和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是推进依法行政的中坚力量，其法治意识、法治素养、法治能力如何，直接关系到整个法治建设的进程和效果。因此，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必须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努力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不断提高法治思维水平和能力。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水平和能力是其法治意识和能力的集中体现。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真正尊崇宪法和法律，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必须时刻牢记人民授权和职权法定，严格遵循法律规则和法定程序，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人民权利，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自觉接受监督和承担法律责任，努力做到越是工作重要、越是事情紧急、越是矛盾突出，越是要自觉坚持依法行政和

依法办事。

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坚决纠正把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对立起来，认为“改革创新就是要突破法律的条条框框、突破法律的约束”、“依法办事会束缚手脚、妨碍改革、阻碍发展”的错误观念和做法，牢固树立“以法治引领发展、保障发展，优化法治环境就是优化发展环境”理念，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每一项具体工作放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去谋划和研究，通过依法行政推动形成深化改革、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秩序、转变政府职能的新机制、新举措，发挥好法律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中的作用，努力使改革发展稳定进程与法治建设进程相协调、相统一。

积极投身法治政府建设的伟大实践。法治政府建设是政府的一场“自我革命”。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勇于担当的精神，自觉有为，切实担负起推进依法行政的责任，深入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消除影响和制约法治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法治建设考核工作，把推进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建立严格的考核监督制度，使法治建设真正成为硬标准、硬要求、硬约束，形成良好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全社会共同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最新法治公安建设心得体会 全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优质篇二

（一）政府要转变执法理念和方式，着力解决企业“不去查”和“查出来不整改”等问题。一些发达xx曾经面临和我们相似的困境，比如挪威早期的安全法规就包含大量细节规定，监察人员不得不担负起专家和智囊的职责。19xx年该国出台《内部管控法案》将法规从细节规定型转变为功能设计型，要求所有企业必须制定自己的风险管控体系。政府

监察的目标是强化企业管理者对待osh的意识和态度。

如何转变执法理念和方式，简言之，就是政府的工作重点不是发现隐患，而是推进企业建立一套科学严谨、高效运行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并通过日常执法去验证这套体系是否真正建立、是否严密运行、是否存在漏洞。在这套体系下，执法人员到煤矿后不是急于下井检查，而是首先听取矿长对本矿安全隐患的系统性分析判断情况、采取了什么样的预防和整改措施、进度及效果如何。通俗讲就是问三个问题，“企业哪些地方容易出问题，采取了什么措施避免这些问题，如果出了问题如何才能减少伤亡”。之后通过现场检查，判断企业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态度是否端正、分析是否全面、整改落实是否闭合。对于敷衍应付甚至编造假记录的企业，作为反面典型重拳打击、公开曝光，警示同类企业；对于技术薄弱、力不从心的企业，作为服务对象搭建平台、帮助指导；对于技术雄厚、态度认真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节约行政资源。按照这种机制运行下去，配合使用“四不两直”、警示教育等有效的工作手段，可以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并使之逐步常态化。一旦企业动起来，安全生产工作的局面就打开了。

（二）企业要转变安全管理理念，着力构建一套“人人都是安全员”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国内外安全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都有一套成熟的安全管理体系，xx公司凭借she综合体系成为世界上最安全的公司之一，左右，一个科学可靠的体系可以事半功倍。

目前我国煤矿企业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多数停留在瓦斯零超限管理、探放水措施落实等单项元素上，对体系建设研究甚少；参与人员也大都局限于集团安监部、煤矿安监站等安全管理人员，对发动职工手段不多。企业的安全管理部门不管有多强，人员和精力都是有限的，不可能每个角落xx小时都派员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研究如何广泛发动矿工，并探索适合自己的模式，着力构建一套“人人都是安全员”的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在这套体系中，有人进行技术分析，有人排查隐患，有人整改隐患，有人验收监督，整改不力的能够及时发现，需要资金时可以有效保障，重大隐患可以快速畅通地反馈给矿长，安全措施可以不折不扣地传递到每名矿工。这样，每名矿工都对安全负责、对班组长负责，班组长对区段长负责，区段长对矿长负责，最后矿长就有底气对全矿的安全负责。

（三）建立区域性煤矿技术服务基地，着力解决“查不出来”的问题。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决定了小煤矿短期内仍将是我国煤炭工业的一极。目前我国很多小煤矿没有技术力量、没有能力排查治理隐患，先进设备舍得买，但不知道买什么、买了不会用等。

解决此类问题，关键是探索构建政府、企业之外的第三方参与模式，引导第三方非政府组织以技术服务机构或实业体等形式建立区域性煤矿技术服务基地，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采煤工艺革新、机械化应用、监测监控系统维护等方面，由企业提出需求，第三方组织攻关解决。服务基地的组建方式是多样的，可以就近依托煤炭类大专院校成立技术服务中心；可以由区域内几家国有大企业出技术人员组建股份制公司，形成服务联合体；可以鼓励xx资源日渐枯竭的大型企业向小煤矿集中的xx地区输出技术和管理；也可以引导社会中介机构组建服务实体。万事开头难，但只要政府牵头把平台搭建起来，选择小煤矿数量多、基础差的几个地市作为试点，先易后难、边服务边扩展，这台戏就会越唱越好。

（四）用好“地方安全监管”这支重要力量。以各级煤炭局为主体的地方安全监管队伍是煤矿安全工作中一支重要的“地方军”，其队伍规模初步估计是煤监机构的xx倍之多，发动好、利用好这支队伍，对于实现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至关重要。

由于历史原因，煤矿安全监管在xx层面的职责一直不明确，各地监管队伍建设也参差不齐，既有xx省xx市（xxx人监管xx个煤矿，配备xx%的专业人员□xx%的精力用于安全）这样的劲旅，也有xx省xx州（全州安监系统共xxx人，专业人员只有xx人，xx%不懂业务）这样的弱军。目前xx煤矿安监局实际承担着部分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建议进一步予以整合，并着手从监管工作机制、法规抓手、效能考核等方面进行顶层设计。全面摸底各产煤省区市监管队伍人员编制、执法装备、专业技术等情况，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地区以建议函等形式督促地方政府予以加强。引导各级煤炭局把专业技术骨干全部充实到安全监管一线，分批组织进行业务培训，监督和引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适时组织监管部门开展跨省市经验交流，加大对基层监管队伍的考核和表彰，增强归属感、荣誉感和向心力。

（五）煤矿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遵循的原则及推进方向。综合以上，煤矿隐患排查治理应当遵循的原则有：企业主体原则，煤矿企业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发动者、组织者和执行者。闭合原则，隐患的分析、排查、整改、验收必须是一个完整的闭环。预防原则，隐患排查的重点在于事前预防、源头控制，避免事后处置的被动局面。即时原则，发现隐患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按要求报告。多方参与原则，不仅企业要组织和发动所有矿工参与，政府也要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系统性原则，既要根据采、掘、机、运、通等各子系统的不同特点确定不同的监测监控方法，又要根据人、机、环、管等各个方面的相异性确定处理措施。

推进方向包括：法制化方向，就是以超前预防为指导思想，将煤矿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体现在法律法规中，比如，重大隐患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等。信息化方向，就是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报系统，实现班组、区队和煤矿、集团公司之间隐患排查、上报、治理信息的传递和反馈；建立政府动态监管统计分析评价系统，

实现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情况的动态跟踪，为实施分级监管奠定基础。

最新法治公安建设心得体会 全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优质篇三

金秋十月，正在北京召开的xx届四中全会，把法治中国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本次四中全会首次专题讨论依法治国问题，必将为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带来新红利，达到强国富民的目的。法治中国建设需要全国上下同心协力，需要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如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窃以为，还需“四个结合”。

与xx大精神相结合。各地各单位要根据自身实际，在实际工作中，结合xx大会议精神，致力于引导领导干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等法治精神和原则，树立法治理念，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

与社会管理创新相结合。坚持以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管理为重点，加强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街道、社区(村)等基层建立警务室，确保基层防治防治组织覆盖率达100%，建立居(村)民轮流夜间巡逻责任制以及居(村)民小组监督管理制的多级联防体系，调动群众群防群治的积极性。

与文明城市建设相结合。严格按照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要求，加强《城市市容与卫生管理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城市容貌管理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大力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落实执法责任制，统一执法证件、执法程序和文书，推进规范执法，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促进、保障文明城市建设。

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将法治中国建设纳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学习中，采取普法学习和执法业务相

结合，专题辅导和以案释法相结合，普法学习和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广泛开展送法下基层。同时，通过开展法制宣讲、法律咨询、矛盾纠纷化解专题活动，维护辖区的和谐稳定。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法治中国建设是顺应时代发展，意义重大，必须以高度严谨的态度落实好法治中国建设，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

最新法治公安建设心得体会 全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优质篇四

（一）聚焦职责定位，强化“两个责任”落实。

党组要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规定：“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班子成员要将分管下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等工作纳入到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范围内，切实以主体责任的落实推动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纪检监察组要切实落实好监督专责。督促被监督单位及下属单位学深学透《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推动被监督单位增强自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要加强与被监督单位党组的沟通，共同谋划研究，推动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监督中发现下属单位的存在问题，及时通报反馈被监督单位党组和下属单位负责人，并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二）强化教育防范，构筑廉政建设思想防线。

党组要指导下属单位建立廉政教育机制。督促下属单位完善廉政教育学习制度，通过学习党章党规以及党纪国法等内容，

强化廉洁意识的形成。组织下属单位定期观看廉政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以及参加“零距离”庭审直播等方式，强化警示教育作用。通过不定期对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等开展提醒谈话教育，切实做到抓早抓小。

纪检监察组要对下属单位廉政教育开展监督。前移监督关口，重点检查下属单位是否及时将上级党风廉政建设精神传达到位、是否及时落实上级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部署、是否认真开展典型案例剖析等相关廉政教育活动等。深入基层一线，要以纪检监察干部上廉政党课、开展集中廉洁谈话、组织学习典型案例通报等开展警示教育。

（三）深入监督检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落深落细。

党组要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督促下属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由分管领导牵头，办公室、机关党委、财务部门参加，定期对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党员干部纪律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充分掌握领导干部工作作风、生活作风，是否认真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纪检监察组要延伸监督触角至“神经末梢”。重点紧盯“三重一大”事项，定期开展嵌入式贴身监督，全面了解掌握管理运行情况和制度建设情况。要将纪检监察工作阵地延伸到下属单位，做到问题线索在一线搜集、推动被监督单位对反映下属单位信访举报、违规违纪行为等情况形成定期报告制度，帮助纪检组“瞪大眼睛”“拉长耳朵”发现隐蔽违纪违法行。

（四）构建预防机制，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

党组要不断完善内部廉政预防机制。加大对下属单位廉政“问题点”和“风险点”的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与控制预案。要拓宽监督渠道，严格要求下属单位实施政务公

开、党务公开，通过设立投诉电话、举报信箱等方式，形成群众监督机制。要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纳入对下属单位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内。

纪检监察组要强化风险防控机制的建立。积极构建下属单位风险防控机制，重点针对廉政风险易发多发关键环节，指导下属单位建立廉政风险点预防清单。建立问题反馈整改机制，重点梳理巡察反馈、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对照销号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做好“以案促改”后半篇文章，建立以案释纪、以案促改的廉政警示防范机制。

（五）加大问责力度，构建反腐惩戒机制。

党组要严格落实问责职责。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赋予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相应纪律处分权限，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要强化责任落实，对日常监督、信访举报、走访调研、群众反映等反映下属单位的问题线索主动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坚决抛开“人情关”“熟人关”，敢于内部问责。

纪检监察组要强化问责形成震慑。对下属单位领导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善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尤其是对顶风违纪的人和事以及群众身边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化执纪问责，切实形成强烈震慑。同时，强化对被监督单位自办案件的跟踪督办力度，督促严把案件质量关。

最新法治公安建设心得体会 全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全面依法治国心得体会优质篇五

党的十x届x中全会公报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全会公报的这一重要表述，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极强的现实意义。

突出了坚持依法治国，必须依据宪法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

没有人民权益的切实维护，依法治国就背离了根本。因权利而有法治，为保障权利而实行法治。人民的权利权益既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出发点，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着力点。

宪法确立的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是各个部门法所保障的公民权利的源泉。保障民权，首先应当从宪法中寻找依据。部门法规定的公民的各种权利，都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具体展开。贯彻落实宪法，就要求全面落实部门法所规定的各项保护公民权利的规则和制度，完善权利保障的体系和机制。

同时，法律中如果存在对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不足或者不当限制的情况，必须依据宪法予以纠正。行政机关在行使公权力的过程中，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侵害和妨害公民的基本权利。只有严格依据宪法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才能够让宪法深入人心、走入人民群众，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强调了坚持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依法执政。确保党依宪治国执政，这是实行依法治国的关键。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前提是坚持“宪法至上”，“法律至上”。

一方面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通过宪法法律来治国理政，以确保国家政权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有序化。

另一方面，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的规定。最近中央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清理，检验的就是我们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宪法和法律相一致的问题，凡与宪法和法律不一致的地方，需要修改和废止，以保证党规与宪法、法律的一致性。做到党规与宪法和法律相一

致，是我国宪法原则的体现，是依法执政和依宪执政的要求。只有让党规既符合党章又符合宪法法律，才能保证党性与人民性的高度统一。我国是一个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民主协商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共产党作为执政党的执政行为，既要按照党章、党规办事，更要按照宪法和法律办事，这就体现了党性与人民性的高度统一。

明确了坚持依法治国，必须健全宪法的实施和监督制度。这是四中全会的亮点。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权利，但以前都是没有激活的。四中全会公报提出，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

这是对宪法监督机构提出的一项非常重要而具有现实意义的要求，侧重点就在于规范建构对具体法律、法规具有监控和审查意义的宪法解释程序机制，使宪法具体条文及其整体精神能够贯穿进宪法以下的法律、法规体系，从根本上保障宪法有效实施和法律、法规合宪，保障行政、司法行为符合宪法。

只有宪法解释和宪法监督机构真正担负起捍卫宪法的神圣职责和义务，才能为宪法全面有效实施提供最可靠、最根本的保障。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结合宪法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解释权和宪法监督权的规定，建构出具有明确法律地位、运行程序、管辖规则和行为效力的宪法解释和宪法监督的具体机构及其制度安排，以实现全国人大常委会此项职权的具体化、机构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